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蕭映如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17

電子郵件：inzoo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60805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：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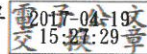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3月29日召開「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（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）、高雄市議會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國家公園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

「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」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年3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區行政中心7樓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姚副分署長克勛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劉清榮、蕭映如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楠梓區公所王區長：

- (一) 高雄縣市合併及中油遷廠之後，讓楠梓區成為更宜居的地區，人口持續成長，本區周邊的都會公園及援中港濕地，具備未來觀光及發展潛力。
- (二) 援中港濕地若劃設為重要濕地，則濕地之行銷及交通便捷性，需要再加強。未來相關環境改善經費，請中央支持並補助。
- (三) 本日說明會完成後，需多久時間方可確認核定重要濕地？再請說明。

二、台灣濕地保護聯盟：

- (一) 同意本重要濕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。
- (二) 建議保留圍籬，以阻絕流浪狗及民眾擅入捕撈的問題。
- (三) 請市府協助爭取經營管理之資源與經費。
- (四) 東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不佳，將衝擊到本濕地水雉族群，目前最大量 52 隻，建議污水廠直接放流到典寶溪。
- (五) 有關本濕地水質問題有跟污水處理廠、市府養工處及水利局作過討論，水利局及污水處理廠表示水質氮、磷皆合乎標準，除非不排放至本濕地，否則難有改善方法。
- (六) 二代軍艦計畫區域生態豐富，未來若沒使用的區域，建議納入濕地

範圍。

- (七) 楠梓污水處理廠原訂放流水排放口為典寶溪，過去因為高雄市的污水處理放流水排放到高雄縣境，遭到民眾抗議，而將排放口改為濕地，由於排放水並非所有項目皆達到乙級，對於濕地的生態維護衝擊甚大，波動水域生態，使得野鳥一直無法穩定棲息
- (八) 如今縣市已經合併，懇請營建署要求市府將楠梓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恢復原設計，放流至典寶溪，一則減少對援中港濕地生態之衝擊，二則放流水水質比典寶溪水質佳，可改善典寶溪水質。
- (九) 重要濕地面積變更區域將鄰近之防汛道路剔除，然而，此防汛道路為濕地中棲息之陸蟹降海繁殖重要路徑，是少數台灣西南海岸陸蟹生態受到完整保護的區域，每年五月到九月為母蟹前往河口拋卵必經之途徑。建議範圍變更後，應採取保護措施，包括繁殖季封路、規劃跳動減速路面或以紐澤西護欄阻擋車輛經過。使用此道路者鮮少，僅有路底之軍方小門出入車輛和一般釣客，建議應予協調軍方車輛改行其他出入口，一般釣客車輛應無須協調。
- (十) 由於此濕地鄰近開發快速，魚塭消失，大樓高築，未來濕地之經營管理，建請納入：應經常進行圍籬之修繕和完整，因為只有一、二隻浪犬進入，即大肆侵擾棲息之候鳥，造成園區之生態浩劫，因此，切勿拆除圍籬，且需維持經常之修繕。
- (十一) 盜漁之現象雖比創園初期減少許多，然而，隨著園區魚類資源豐富，仍時而有盜獵者入侵，一方面減少鳥類食源，另一方面干擾鳥類棲息。本濕地保育行動雖設有巡守人員，但是，所沒入之漁具則成為燙手山芋，建請市府所轄之管區派出所協助，保管所沒入之漁具，並對於盜獵人員予以勸導。

三、周議員

- (一) 本濕地有高雄最大的水雉族群，但鄰近區域放流水水質不佳，建議可比照工業區海洋放流方式，排放到一、二公里外海。也同意如濕

盟所言，建議直接排放典寶溪。

- (二) 同意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，但不能只有營建署的補助，也應爭取交通部基礎建設，提昇交通便捷性，以及水利署後勁溪、典寶溪整治。
- (三) 半屏山木棧道破爛不堪，可否申請專案經費來修復。

四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：

- (一) 本階段工作在核定重要濕地範圍及等級，公展結束後會送到內政部濕地審議小組審議，審議通過後須報院核定，再由本部公告。依濕地保育法規定，公開展覽結束後 180 天內須完成審議。
- (二) 本案核定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於公告日起 1 年內完成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。
- (三) 水質或圍籬等經營管理的問題，未來可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一併處理。
- (四) 有關補助經費部分，建議區公所可依本部營建署或其他部會各補助計畫規定，檢附相關資料進行申請。
- (五) 有關防汛道路管制部分，因為水利單位對堤防及防汛道有不同意見，認為劃入濕地會影響其水利修繕維護行為，雖然事實上是不會，建議將來可擴大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的方式，納入作季節性管制。
- (六) 請崑山科大（本計畫受託單位）將水質、圍籬、堤防季節性管制等意見納入分析報告書建議內容，作為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應注意事項。

五、高雄市政府：

- (一) 有關濕地圍籬、污水廠放流水等問題，未來可考量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。
- (二) 有關堤防及防汛道路管制部分，可考量納入擴大濕地範圍或是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中。
- (三) 公展期間有任何意見皆可填妥陳情意見表寄回分署。

陸、會議結論

本次會議各發言民眾意見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（106年3月10日至4月8日止）公民或團體所提出之意見，後續將提供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作為審議作業之重要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（會議結束時間：上午11時40分）